

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第三方本地化技术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42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纪律和监督	22
10.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8
三、技术部分	50
四、综合部分	51
五、项目管理机构	52
六、资格审查资料	54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8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9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60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十一、其他材料	62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等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第三方本地化技术服务项目项目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42
- 2、项目名称：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第三方本地化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第三方本地化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包括目标管理服务、常态化数据分析服务、日报服务、成因分析服务、大气污染巡查服务、空中巡查服务、空气质量研判分析调度服务、污染天管控评估服务、调度会服务、企业专项督查服务、专家支撑会服务、常态化设备监测服务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

标实现的情形；（条款内容）】。本项目落实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站打印扫描件。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及法人，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还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

③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④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函）；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

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5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

联 系 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376-6530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6 楼

联 系 人：刘鑫

电 话：1503977426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鑫

电 话：15039774269

4.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 系 人：张先生

监督电话：0376-6699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 联 系 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376-65300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6 楼 联 系 人：刘鑫 电 话：15039774269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第三方本地化技术服务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 (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0,00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第三方本地化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包括目标管理服务、常态化数据分析服务、日报服务、成因分析服务、大气污染巡查服务、空中巡查服务、空气质量研判分析调度服务、污染天管控评估服务、调度会服务、企业专项督查服务、专家支撑会服务、常态化设备监测服务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条款内容）】。本项目落实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要求：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站打印扫描件。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及法人，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还需要提供
-------	---------	---

		以下证明材料： ①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 ③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④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函）；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 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5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允许设置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市博物馆正门对面）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其中业主评委__2__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审专家__5__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本次招标代理费执行具体标准详见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办[2023]002 号）文中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

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调整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部分
- 四、综合部分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服务所有的服务内容、数量、保险费、税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0-20%）	报价×（10-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 4%-6%的扣除。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所花费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

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8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12 分 综合部分：63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25 分)	投标报价 (0-2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2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优惠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最终报价给予 10%-20%（按 15%执行）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比控制价低 30%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12 分)	数据分析服务方案 (0-6 分)	针对数据分析服务，要求投标人根据公开数据全面分析信阳市 2023 年的空气质量情况，包括污染特征分析、阶段性问题分析、达标可行性分析等，并提出 2024 年管控建议。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空中巡查服务方案 (0-3 分)	要求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实际情况编写详细的空中巡查方案，要求具体包括巡查重点区域、具体巡查方法、空中飞行注意事项以及拟提供的飞行成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 3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污染天管控评估服务方案（0-3 分）	针对污染天气评估，要求投标人编写污染天气预测流程及有效的对策建议，并提供污染天管控评估服务报告模板和典型行业应急管控清单模板。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 3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2.2.2（3） 综合部分 （63 分）	企业业绩（0-23 分）	2021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政府环保类相关业绩的，每有一项地市级及以上的得 3 分、地市级以下的得 2 分；承担过的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项目中获得政府机关嘉奖或感谢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2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客户满意度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政府机关嘉奖业绩需额外提供政府机关扣章的感谢信或嘉奖令，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以上同一业绩的不累计得分，如有，按分值最高项计入。以上资料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投标人项目团队能力（0-25 分）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且是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投标人拟派技术分析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名中级以上职称（职称为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的 3 分，提供一名初级职称（职称为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3、投标人拟派其他工作人员中，每提供一名环境保护相关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硕士以下学历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拟派空中巡查服务人员中有无人机操控手的得 3 分，提供中国民航飞行员协会颁发的民用无人机操控员应用合格证。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以上人员同一个人不累计得分，如有，按分值最高项计入。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材料及投标单位为员工缴纳的 2023 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

		得分。
	专家支撑会专家人员（0-10 分）	针对专家支撑会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具体专家名单，专家为正高级职称（或高校教授）的，每提供一名得 4 分；专家为高级职称（或高校副教授）的，每提供一名的 3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或聘用协议及专家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加分。
	服务承诺（0-5 分）	为防止项目发生突发情况，投标人应具备解决突发状况的能力，且人员快速到场时间在逻辑和空间上都能充分响应及体现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0、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图片、截图等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 1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第三方本地化技术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招标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第三方本地化技术服务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 合同内容

为实现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里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给信阳市年度空气质量考核目标的同时，确保信阳市 2024 年空气质量二级达标，以后实现稳定达标。根据信阳市历年数据情况，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以目标为导向，拟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一）目标管理

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信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实现大幅下降，其中 PM2.5 浓度在全省排名始终保持首位，是全省首个也是唯一一个有望实现 PM2.5 年度浓度“达标”的城市。但大气污染防治是一项繁重的系统性工程，当前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尤其是 PM2.5 达标工作已进入“瓶颈期”。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进一步依靠科学技术手段，向“精细化、精准化、深入化”方向发展，从根本上找到防治策略，亟需采用“引进高端人才，集体智慧攻关”的方式，通过专家指路，对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指导，助力信阳市早日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

2、工作目标

完成省里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给信阳市年度空气质量考核目标的同时，确保信阳市 2024 年空气质量二级达标，以后实现稳定达标。

（一）目标管理服务

（1）信阳市年度目标管理服务：根据历年数据情况，结合信阳市产业结构特点和空气质量季节变化特征，对部（省）下发信阳市年度目标逐月进行分解，每周、每月通报目标完成情况及在全省排名情况。

（2）信阳各县（区）目标分解服务：根据信阳市目标以及信阳各县（区）历年数据情况，科学制定各县（区）年度目标任务，并制定考核机制，每月调度目标完成情况。

（3）信阳市二级达标分解服务：根据信阳市历年数据及实际情况，逐月制定国控点 PM2.5 达标目标，同步对联防联控县（区）点位及乡（镇）点位下发 PM2.5 达标目标，每周调度目标完成情况。

（二）常态化数据分析服务

数据分析平台：利用数据平台可实行实时的空气质量指数值展示，历史排名查询，累计排名查询等功能；城市六项污染物的综合指数月排名、年排名。省内 18 地市、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传输通道城市、33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信阳市 4 个国控点位六项污染物分指数、月累计指数变化趋势及周边县市的省控点、市控点、乡镇点等污染物浓度及综合指数、同期变化率对比等功能。

根据目标及平台数据情况，通过高值数据的分析，结合气象数据，分析污染成因与污染来源，及时调度相关区县、职能部门排查重点污染源，每日提供当日动态工作调度报告，及时调整工作重点，应对空气质量变化形势。

（三）日报服务

对信阳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等现有数据进行精确分析，形成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根据小时数据、日数据等进行及时分析，从每时每分削减污染数值，从而做到“时保日、日保周、周保旬、旬保月”，保证月度、年度目标值完成。

（四）成因分析服务

（1）周报分析

每周一期，分析前一周空气质量现状、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相应管控建议。

（2）月报分析

下月月初提交上个月月报 1 期；月报主要对上月空气质量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主要包括信阳市在省内的月度排名情况、高值站点分析、污染过程分析、现场存在问题及管控建议。

（3）半年报分析

每年年中、年底各提交半年报 1 期（1-6 月 1 期，7-12 月 1 期）；半年报对本年度半年空气质量情况和现场、各部门存在问题进行汇总，对下半年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4）年报分析

年初提交去年年报 1 期，年报对去年全年空气质量情况、污染过程、现场、各部门存在问题进行汇总，对本年度目标进行分解，阶段性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专报分析

每年提交不少于 10 期专项分析报告。要求针对重点点位、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重要节假日期间等污染问题进行数据研判，提出针对性建议，形成专项报告。

（五）大气污染巡查服务

聘用专业巡查人员，通过实地巡查，利用拍照、仪器设备，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市区内移动源、扬尘源、餐饮油烟、各类焚烧、露天烧烤、烟花爆竹等重点污染源的调查确

认与举报监管，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建立污染源台帐。要求每月根据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时动态更新污染源地图，每周根据巡查发现的污染源及取证，编写巡查专报。

（六）空中巡查服务

聘请专业无人机飞行人员，利用无人机对巡查车辆及巡查人员难以到达的信阳市重点区域累计开展污染源空中巡查。飞行时可获取实时图像、深度、定位等信息，对大面积工地、堆场、秸秆焚烧等视频内容进行筛选、整理、取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要求针对重点区域污染源分布和污染特征数据变化及时调度，提供各类污染源飞行资料总时长不少于 8 个小时。

无人机参数：轴距：354m；起飞重量(无配件)：899g；最长飞行时间：31 分钟；负载：探照灯、夜航灯、喊话器；最大可抗风速：5 级风；工作环境温度：-10℃至 40℃；红外相机传感器：非制冷氧化钒微测辐射热计；有效像素：1200 万。

（七）空气质量研判分析调度服务

依托中国气象局气象数据资源和 CUACE 空气质量模型，构建预报预警业务系统，提供全国气象和空气质量预报结果查询、展示、分析、预报会商的平台，同时优化预报流程、提高系统美观度、提高预报工作效率。基于不同的预报区域、预报指标、预报时长的模拟结果，提供多模式、多参数、多时刻、多区域分析方法对预报指导产品进行时空可视化表达。建立空气质量研判分析调度机制，环委办、大气科、控车专班、控尘专班、控排专班等主要领导及专家组联合会商研判。

（八）污染天管控评估服务

针对污染天气、目标完成情况提出针对性应急预案管控建议，同时污染应急管控期间，对管控情况进行评估，以便相关领导及时了解应急管控期间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污染应急管控结束后，及时评估管控服务效果及不足。

污染源应急管控清单完善服务，要求每年秋冬季前审核各县（区），并完善污染源应急管控清单。

（九）调度会服务

参加由政府领导组织的调度会，对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重点工程进行指导，跟踪进度，督促后续落实，并形成相关的调度会 PPT，服务期内 10 月至次年 3 月每月至少参加 3 次调度会；4 月至 9 月，根据实际情况每月不少于 2 次。

（十）企业专项督查服务

开展企业绩效等级提升服务，包括重点行业先进绩效要求梳理、全市企业绩效水平现状对标，指导有意愿的企业提升绩效等级。

协助开展企业绩效等级提升帮扶服务，参与企业绩效等级申报资料收集、审核及现场核验。

秋冬季期间对不少于 10 家重点企业的 20 个排口进行专项抽测服务（抽测内容包括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二甲苯，具体检测内容以工作要求为准），出具检查报告，确保企业稳定达标运行。

（十一）专家支撑会服务

为进一步提升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与企业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供技术指导和实操经验，长期聘请三位业内权威专家或高工作为项目顾问，长期驻场服务。

后台聘请国内权威知名专家、大气污染规划控制领域专家共 5 名，对项目驻场服务过程中对外输出成果进行随时审核、指导，并且每周固定 12 个小时对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研判会商。

邀请国内顶级环保专家（清华大学教师、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系统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师、生态环境部及相关领域多名专家，）召开 1 次专题研讨会，通过对信阳市空气质量及相关数据分析，为 PM2.5 早日“达标”建言献策并提供顶级技术路线。

（十二）常态化设备监测服务

- （1）提供 1 台便携式 VOCs 监测服务
- （2）提供 1 台便携式大气粉尘监测服务
- （3）提供 1 台便携式紫外差分分析仪监测服务

3、专业技术团队驻场

在信阳市组建_____人的专业技术驻场团队，并提供人员清单和分工用于后期审核。

序号	提供人员	数量	名称	身份证	联系电话
1	项目负责人				
2	气象分析工程师				
3	数据分析工程师				
4	调研工程师				
5	无人机飞控手				
...	...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含税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每季度末支付合同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每年支付合同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乙方账户信息：_____

账 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双方以人民币结算一切开支。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提交成果

1、分析报告类：信阳市空气质量日报、周报、信阳市空气质量月报、会商专报、专项报告、空中巡查报告（含图片、视频）等。

2、信阳市 2024 年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

六、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乙方须在甲方所在地进行驻场服务，并配备技术人员、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服务期内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中标单位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双方确认的计划实施作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若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的，除承担上述约定责任之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作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为主）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投标人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信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实现大幅下降，其中 PM2.5 浓度在全省排名始终保持首位，是全省首个也是唯一一个有望实现 PM2.5 年度浓度“达标”的城市。但大气污染防治是一项繁重的系统性工程，当前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尤其是 PM2.5 达标工作已进入“瓶颈期”。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进一步依靠科学技术手段，向“精细化、精准化、深入化”方向发展，从根本上找到防治策略，亟需采用“引进高端人才，集体智慧攻关”的方式，通过专家指路，对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指导，助力信阳市早日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

二、工作目标

完成省里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给信阳市年度空气质量考核目标的同时，确保信阳市 2024 年空气质量二级达标，以后实现稳定达标。

三、服务内容

根据信阳市历年数据情况，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以目标为导向，拟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 目标管理服务

（1）信阳市年度目标管理服务：根据历年数据情况，结合信阳市产业结构特点和空气质量季节变化特征，对部（省）下发信阳市年度目标逐月进行分解，每周、每月通报目标完成情况及在全省排名情况。

（2）信阳各县（区）目标分解服务：根据信阳市目标以及信阳各县（区）历年数据情况，科学制定各县（区）年度目标任务，并制定考核机制，每月调度目标完成情况。

（3）信阳市二级达标分解服务：根据信阳市历年数据及实际情况，逐月制定国控点 PM2.5 达标目标，同步对联防联控县（区）点位及乡（镇）点位下发 PM2.5 达标目标，每周调度目标完成情况。

2. 常态化数据分析服务

数据分析平台：利用数据平台可实行实时的空气质量指数值展示，历史排名查询，累计排名查询等功能；城市六项污染物的综合指数月排名、年排名。省内 18 地市、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传输通道城市、33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信阳市 4 个国控点位六项污染物分指数、月累计指数变化趋势及周边县市的省控点、市控点、乡镇点等污染物浓度及综合指数、同期变化率对比等功能。

根据目标及平台数据情况，通过高值数据的分析，结合气象数据，分析污染成因与污染

来源，及时调度相关区县、职能部门排查重点污染源，每日提供当日动态工作调度报告，及时调整工作重点，应对空气质量变化形势。

3. 日报服务

对信阳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等现有数据进行精确分析，形成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根据小时数据、日数据等进行及时分析，从每小时每分削减污染数值，从而做到“时保日、日保周、周保旬、旬保月”，保证月度、年度目标值完成。

4. 成因分析服务

（1）周报分析

每周一期，分析前一周空气质量现状、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相应管控建议。

（2）月报分析

下月月初提交上个月月报 1 期；月报主要对上月空气质量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主要包括信阳市在省内的月度排名情况、高值站点分析、污染过程分析、现场存在问题及管控建议。

（3）半年报分析

每年年中、年底各提交半年报 1 期（1-6 月 1 期，7-12 月 1 期）；半年报对本年度半年空气质量情况和现场、各部门存在问题进行汇总，对下半年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4）年报分析

年初提交去年年报 1 期，年报对去年全年空气质量情况、污染过程、现场、各部门存在问题进行汇总，对本年度目标进行分解，阶段性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专报分析

每年提交不少于 10 期专项分析报告。要求针对重点点位、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重要节假日期间等污染问题进行数据研判，提出针对性建议，形成专项报告。

5. 大气污染巡查服务

聘用专业巡查人员，通过实地巡查，利用拍照、仪器设备，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市区内移动源、扬尘源、餐饮油烟、各类焚烧、露天烧烤、烟花爆竹等重点污染源的调查确认与举报监管，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建立污染源台帐。要求每月根据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时动态更新污染源地图，每周根据巡查发现的污染源及取证，编写巡查专报。

6. 空中巡查服务

聘请专业无人机飞行人员，利用无人机对巡查车辆及巡查人员难以到达的信阳市重点区域累计开展污染源空中巡查。飞行时可获取实时图像、深度、定位等信息，对大面积工地、堆场、秸秆焚烧等视频内容进行筛选、整理、取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要求针对重点

区域污染源分布和污染特征数据变化及时调度，提供各类污染源飞行资料总时长不少于 8 个小时。

无人机参数：轴距：354m；起飞重量(无配件)：899g；最长飞行时间：31 分钟；负载：探照灯、夜航灯、喊话器；最大可抗风速：5 级风；工作环境温度：-10℃至 40℃；红外相机传感器：非制冷氧化钒微测辐射热计；有效像素：1200 万。

7.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调度服务

依托中国气象局气象数据资源和 CUACE 空气质量模型，构建预报预警业务系统，提供全国气象和空气质量预报结果查询、展示、分析、预报会商的平台，同时优化预报流程、提高系统美观度、提高预报工作效率。基于不同的预报区域、预报指标、预报时长的模拟结果，提供多模式、多参数、多时刻、多区域分析方法对预报指导产品进行时空可视化表达。建立空气质量研判分析调度机制，环委办、大气科、控车专班、控尘专班、控排专班等主要领导及专家组联合会商研判。

8. 污染天管控评估服务

针对污染天气、目标完成情况提出针对性应急预案管控建议，同时污染应急管控期间，对管控情况进行评估，以便相关领导及时了解应急管控期间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污染应急管控结束后，及时评估管控服务效果及不足。

污染源应急管控清单完善服务，要求每年秋冬季前审核各县（区），并完善污染源应急管控清单。

9. 调度会服务

参加由政府领导组织的调度会，对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重点工程进行指导，跟踪进度，督促后续落实，并形成相关的调度会 PPT，服务期内 10 月至次年 3 月每月至少参加 3 次调度会；4 月至 9 月，根据实际情况每月不少于 2 次。

10. 企业专项督查服务

开展企业绩效等级提升服务，包括重点行业先进绩效要求梳理、全市企业绩效水平现状对标，指导有意愿的企业提升绩效等级。

协助开展企业绩效等级提升帮扶服务，参与企业绩效等级申报材料收集、审核及现场核验。

秋冬季期间对不少于 10 家重点企业的 20 个排口进行专项抽测服务（抽测内容包括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二甲苯，具体检测内容以工作要求为准），出具检查报告，确保企业稳定达标运行。

11. 专家支撑会服务

为进一步提升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与企业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供技术指导和实操经验,长期聘请三位业内权威专家或高工作为项目顾问,长期驻场服务。

后台聘请国内权威知名专家、大气污染规划控制领域专家共 5 名,对项目驻场服务过程中对外输出成果进行随时审核、指导,并且每周固定 12 个小时对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研判会商。

邀请国内顶级环保专家(清华大学教师、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系统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师、生态环境部及相关领域多名专家,)召开 1 次专题研讨会,通过对信阳市空气质量及相关数据分析,为 PM2.5 早日“达标”建言献策并提供顶级技术路线。

12. 常态化设备监测服务

- (1) 提供 1 台便携式 VOCs 监测服务
- (2) 提供 1 台便携式大气粉尘监测服务
- (3) 提供 1 台便携式紫外差分分析仪监测服务

四. 专业技术团队驻场

建议在信阳市组建不少于 12 人的专业技术驻场团队,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气象分析工程师、数据分析工程师、调研工程师、无人机飞控手等,并提供人员清单和分工用于后期审核。

五、项目拟申请的资金额度

根据项目费用明细和费用估算,两年费用共计 1000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方面注重环保节能软件的维护、技术服务,一方面强化过程控制,以保证项目目标和预期的有效统一,为委托方提供满意的服务。

除了投入足够的项目服务人员保持整个项目的稳定外,在以下几方面加强控制:

(一) 本地化人员

可以提供本地化技术资源、人才资源、资本投资等,保证未来在信阳市工作过程中需要的各类资源,也保证团队的稳定性。

现场服务可以保证 1 小时内达到现场,一旦发生问题第一时间现场处理。

(二) 可靠的管理体系

本服务中以分项小组确保每个内容服务的质量。服务过程中,将各小组服务内容的质量目标进行分解,明确质量管理责任,形成人人讲质量、人人抓质量的良好作风,对本服务项目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从服务、检验和评估三个方面对本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价,力

求提高服务质量，缩短适应期。为保证服务质量达到优良标准，不断完善驻场人员组成，提高整体服务能力，认真研究信阳市污染变化特点和委托方业务要求，制定每周专项讨论，不断提高现场人员水平。

（三）按项目成立专项服务组

明确项目负责人、服务项目的方式、方法、工期要求。

（四）加强服务前期工作

对影响项目服务进度的外部条件，要积极主动的加强联系，多做工作，创造条件开展工作，同时及时向委托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需要协助的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部分
- 四、综合部分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年，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否)
备 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四、综合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及其它主要技术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或资格证或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8）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单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